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

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西藏拉萨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